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9744
承辦人：葉馨惠
電話：(02)2397-9298#333
E-Mail：sandyt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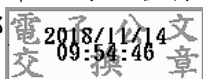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700561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7C006724_1_140926057850003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，經轉
准銓敘部函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746588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函意見略以，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經審酌行政法人之實務運作需要，放寬前開服務法規定中所稱「法令」，得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準用該法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。是以，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「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、監事」及「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」等相關規定，該等自治條例亦得做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，惟權責機關仍應衡酌公務員本、兼職務之工作繁簡與責任輕重程度，做為派兼與否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銓敘部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11/14



1070289529

有附件